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

立法會  
LEGISLATIVE COUNCIL

來函檔號 YOUR REF :  
本函檔號 OUR REF : CB1/F/1  
電 話 TELEPHONE :  
圖文傳真 FACSIMILE :

香港中區  
立法會道1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809室  
毛孟靜議員

毛議員：

**要求檢視及討論FCR(2015-16)46及FCR(2015-16)47文件  
(高鐵追加撥款)表決過程**

你就上述事宜於 2016 年 3 月 14 日的來函已經收悉。

根據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》("財委會程序")第 46 段，主席將待決議題交由財務委員會("財委會")表決時，須先請贊成該議題的委員舉手，繼而請反對該議題的委員舉手。主席繼而須根據其判斷，說出其是否認為出席會議而又參與表決的委員的過半數贊成該議題。委員可要求進行點名表決，以質疑主席的判斷。如無委員質疑主席的判斷，主席須宣布該議題就此決定。

鑑於財委會已在 2016 年 3 月 11 日的會議上按財委會程序第 46 段的規定就 FCR(2015-16)46 及 FCR(2015-16)47 兩項撥款建議作出決定，因此我不批准在 2016 年 3 月 18 日的財委會會議上就表決過程作出討論。

財務委員會主席

(陳健波)

2016年3月18日